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8號

原告 張曉慧

郭曉倩

被告 張崇原

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瑞爐

上列被告張崇原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訴字第84號），經原告張曉慧、郭曉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又被告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件刑事被告，但依原告張曉慧、郭曉倩所陳，被告張崇原本案行為時乃駕駛被告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則原告張曉慧、郭曉倩就本案一併對慶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有據。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官 張明宏

法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彩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